

## 調解申請表

請填妥《調解申請表》并交回至：

九龍深水埗英華街 2 號西九龍調解中心聯合調解專線辦事處  
(或 傳真：+852 2899 2984 或 電郵：[email@jointmediationhelpline.org.hk](mailto:email@jointmediationhelpline.org.hk))

下述爭議一方/各方分別/共同向聯合調解專線辦事處(辦事處)作出申請，其/他們希望可由一位調解員根據下列各方的紛爭而進行調解。除另有約定外，當本辦事處收妥爭議各方的調解申請表後，整個調解程序均以本辦事處所既定的調解規則及調解服務收費表為依據。

### 1. 爭議方數據：

#### 甲方(申請方)

#### 乙方(回復方)

姓名: _____ _____ 地址: _____ _____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聯絡人姓名 及電話: (如有) _____	姓名: _____ _____ 地址: _____ _____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聯絡人姓名 及電話: (如有) _____
--	--

2. 在調解中，是否有律師代表出席？  有  沒有 (請在方格內填上✓号)  
(如有，請填妥以下資料。)

#### 甲方之代表(如有)

#### 乙方之代表(如有)

姓名: _____ _____ 地址: _____ _____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檔案編號: _____ 聯絡人姓名: _____	姓名: _____ _____ 地址: _____ _____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檔案編號: _____ 聯絡人姓名: _____
---	---



## 9. 收集个人资料通知:

阁下根据调解申请表提供或一般地向本办事处提供的个人资料是用于根据本办事处处理阁下的争议。就此而言，如此提供的个人资料将由以下各方处理或向以下各方透露：

- (a) 联合调解专线办事处及调解服务机构<sup>1</sup>的职员；
- (b) 在此表格列出的各方当事人；
- (c) 可能处理有关个案的调解员；及
- (d) 获委任处理阁下的争议的调解员。

## 声明

- I. 当事人/各当事人承诺与办事处和调解服务机构的人员及调解员合作，当被要求时提供所有有关可能包括个人资料的档案及数据，以便该等人员、本办事处、调解服务机构及调解员处理案件；
- II. 除法律有所规定外，当事人/各当事人承诺将关于及涉及调解的所有事宜及数据保密，以及不会向另一方/各当事人、办事处的人员、调解服务机构的人员及调解员以外的任何人士披露该等事宜及资料；
- III. 当事人/各当事人不会因为根据办事处的调解规则所进行的调解的结果或程序而引起的任何申索、损失或损害，要求办事处、调解服务机构、其职员及调解员负责；
- IV. 当事人/各当事人已阅读「收集个人资料通知」并确认所提供的任何数据及个人资料，均在自愿的基础上，按该通知上所载的条款及目的提供；
- V. 当事人/各当事人确认所有提供的数据是正确及准确；
- VI. 当事人/各当事人明白办事处的调解顾问会评估各申请是否适合调解，并了解办事处有酌情权决定是否接受或拒绝任何调解申请而无需提供理由；
- VII. 当事人/各当事人明白如对调解员有任何要求，必须于作出申请或回复时于调解申请表上列明。办事处拥有完全的酌情权接纳或拒绝各当事人于办事处接纳其调解申请表后所提出的特别要求；
- VIII. 当事人/各当事人明白当调解个案转介至有关调解服务机构及调解员，办事处不会就个案的进度或完成向当事人/各当事人提供任何文件证明。

## 10. 签署:

(甲方和乙方可分别单独签署两份《调解申请表》(“表格 RM1”。))

---

甲方签署

---

乙方签署

---

甲方姓名

---

乙方姓名

---

日期

---

日期

<sup>1</sup>即提供调解服务予联合调解專線辦事處的機構，包括香港調解會、香港大律師公會、香港律師會、特許仲裁學會(東亞分會)、香港仲裁司學會、香港建築師學會、香港測量師學會和香港和解中心。